



关于郑锦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揭府人字〔2023〕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批准：

郑锦浩同志任揭阳广播电视台总编辑、副台长，试用期1年，免去其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卢剑辉同志任市中医院院长，试用期1年；

免去樊根辉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李树荣同志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陈伟忠同志的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12日